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出售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于2017年12月28日提交本人审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属于金融类企业，从设立至今一直依法开展业务。并入上市公司后，因在选择项目时，在项目考核、风险控制等方面要求更为严格，从考察到确定实施周期较长，对其发展有一定的局限性，降低了该公司的盈利能力。同时，对于上市公司来讲，因金融类业务资金需求较大，在日常运营过程中，可能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并且国内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涉足金融类业务监管较严，可能对上市公司后续资本运作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本人同意公司出售持有的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蕊

张世兴

徐茂顺

2017年12月28日